

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研究獎勵認定標準

99年9月15日院教評會會議通過
103年4月16日院教評會會議通過
103年5月14日院教評會會議通過
107年6月14日院教評會會議通過
107年10月2日院教評會會議通過
108年10月15日院教評會會議通過
111年10月18日院教評會會議通過
115年4月27日院教評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簡稱國科會）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認定標準」，以下簡稱本認定標準。
- 二、管理學院(簡稱本院)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認定標準，經由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簡稱院教評會)審查後認定之。
- 三、本院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 1. 近三年每年至少申請(含預核)國科會計畫一件，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。
 2. 最近三年度曾擔任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至少二件。
- 四、申請人經本院評選後排序送校，最後獲選推薦人選依學校評選結果而定。
- 五、績效計算方式如下：
 1. 國科會計畫件數佔 50%；以申請者最近三年度主持國科會的計畫件數(二年期計畫採計兩件，以此類推)計算，並以各申請者中件數最大值當分母進行標準化。
 2. 學術期刊論文分數佔 40%；以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之研究評分準則，計算每位申請者最近三年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的分數，並以各申請者中分數最高值當分母進行標準化。
 3.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佔 10%；以最近三年以本校名義簽訂的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件數計算，並以各申請者中件數最大值當分母進行標準化。
 4. 以前三項加權總成績進行排序，同分參酌依序為國科會計畫、學術期刊論文、產學合作計畫。
- 六、本認定標準及程序經由院教評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
申請人自我評分表

姓名：

系所：

一、近三年內國科會專題計畫清單件數 50%

計畫名稱	計畫內 擔任之工作	起迄年月	補助或 委託機構	申請(執行)情形

二、近三年已發表期刊論文分數 40% (計算期間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)

序號	著作名稱 (含作者、出版期刊、出版時間、頁次)	期刊類別	作者序 (指導的學生除外)	計分

三、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件數佔 10% (計算期間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)

計畫名稱	計畫內 擔任之工作	起迄年月	補助或 委託機構	申請(執行)情形